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对抽检中出现 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了强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责任意识，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抽检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的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抽检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对抽检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教评〔2017〕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强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责任意识，提高相关部门的质量意识，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针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检中所出现的“问题学位论文”，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问题学位论文”是指：（1）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在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条 校学位办对相关学院下达“问题学位论文”处理的书面通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校学位办的书面通知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交《对“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表》。

第四条 学院成立“问题学位论文”修改指导小组（不少于 3 人），责成该“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和研究生本人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论文修改计划和内容，并由研究生本人向修改指导小组汇报，在得到修改指导小组同意后，在 1 年以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盲评和答辩。对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五条 “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1 年；对于 3 年内累计出现 2 篇“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相应的研究生导师资格，3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六条 约谈“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负责人和论文指导教师，并在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减少“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的招生名额。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抽检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校研字〔2008〕12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